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25號

抗 告 人 袁 渡 杰

袁 康 鵬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樂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請求救助之事由，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630號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固以其現無收入，無資力繳納裁判費，惟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以裁定駁回之。經核於法並無違背。抗告人提起抗告，雖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惟不足以釋明其已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支出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01

法官 周 舒 雁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李 嘉 銘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